

摘藝有唐 功在論杜

——鄺健行教授杜詩學研究摭憶

陳茵珊*

摘要：香港學人深於杜詩學未夥，此間卓有樹立者，當推鄺健行教授。論文要在摭憶鄺教授杜詩學研究中關乎杜甫科考，以及高適、李白、杜甫初會年月兩大問題之成果：一，開元二十三年，杜甫於洛陽福唐觀應河南府府試而非吏部進士試；二，杜甫應進士試當在開元二十四年；三，發明宋人舊議，論證高、李、杜初遊在開元二十五、六年間；四，以《錢箋杜詩》天寶三、四載李杜初遊說為非是。

關鍵詞：鄺健行教授 杜詩學 杜甫貢舉 李杜遊 錢箋

一、「平居左右尋常物，得失雞蟲稚子鈎」^① —— 弁言

2023年5月6日，立夏，夜，書挽詩一首：

知愁豈必上層樓，立夏無非是杪秋。
三十三年瞠若後，萬千萬化說從頭。
終焉摘藝西東域，始也尋情唐宋謳。
剩有餘悲歌未得，先期視聽作蒙求。

要悼念的，是同日仙逝的恩師鄺健行教授。

前年底鄺老師的大作《摘藝西東：希臘中國》刊行，書名正是老師學術成就的寫真。於西也，老師早歲留學希臘幾近十載，是極少數，甚至是香港唯一能直接把希臘典籍翻譯成中文、不乞靈於轉譯的專家；先後出版《希臘短篇小說集》、《柏拉圖三

* 陳茵珊，香港大學中文學院哲學博士，現為香港理工大學人文學院中國語文教學中心語文導師。

① 鄺師：〈讀杜二首〉其二，載鄺師：《杜詩論議匯稿》（北京：學苑出版社，2015年），〈自序〉，頁2。

書》、《追思錄》，遺著《蘇格拉底對話錄》去年六月底面世，惜老師已不及見！在東也，老師涉臘範疇廣，舉凡律賦、八股文、當代武俠小說，乃至韓國朝鮮時期詩話及中韓詩歌交流史無不包。著述計有《詩賦與律調》、《科舉考試文體論稿：律賦與八股文》、《金梁武俠小說長短談》、《朝鮮人著作兩種：乾淨筆談、清脾錄》、《韓國詩話探珍錄》等；尤精研唐代文學，用力杜詩學甚勤，曾發表論文多篇，後彙輯成《杜甫新議集》、《杜甫論議匯稿》等。

「同學，你對詩境有怎樣的領會？」這是我唸大二選修鄺老師的「唐宋詩選」課時，老師跟我說的第一句話。一年之後，老師再為我開啟通往杜詩學的大門。沒有大三那年選修「杜甫詩」，便沒有後來的拙著——學士論文〈鑿開鴻蒙 手洗日月——《錢箋杜詩》諷君說初探〉，以及已付梓行世的博士論文《錢箋杜詩研究》。

老師的杜詩學研究，「比較集中談杜詩吳體、杜甫考試和李白杜甫初次相遇時間三個問題」。^②儘管這些論題，學術界已有述議，然而老師深覺主流的看法，「有時也不是不可以補充辨正的」；通過「平心判斷」，「對主流看法審察論析之餘，往往會有新發現」。^③

憑藉《文學論衡》的園地，我將再作一回拾掇香草的童蒙，重蹈老師讀杜論杜的履痕。景行行止，瞻若乎後。

二、有關杜甫生平的再考證

早在1992年「杜甫詩」課上，老師已不止一次向我們提及對於杜甫（712-770）貢舉與從李白（701-762）遊年月的新見；幾年之後，終於寫成〈唐代洛陽福唐觀作進士科試場新議〉、〈杜甫貢舉考試問題的再審察、論析和推斷〉、〈杜甫、高適、李白梁宋之遊疑於開元二十五、六年說〉、〈《贈李白》（二年客東都）運意與作年詳議〉、〈《寄李十二白二十韻》錢箋說有未周論〉、〈談杜甫論李白詩和杜甫與李白間「剗切」及「疏曠」的對待關係〉、〈從杜甫詩論測李白生平的一些問題〉等大文陸續發表在《杜甫研究學刊》與其他學報上，2004、2015年出版《杜甫新議集》與《杜甫論議匯稿》。

由於篇幅限制，加上《新議集》、《論議匯稿》把杜甫考試和李、杜初遇年月的相關論文置首，而非按作年編排，足見老師心之所繫。因此，本文主要集中拮據老師就兩個問題的研究成果。

貢舉與從遊年月，彼此實勾連相屬。欲證後者，必立前說；前議既定，後論自明。

^② 董就雄：〈翻譯、治學與創作——鄺健行教授訪談錄〉，《文藝研究》2012年第5期，頁68。

^③ 鄺師：〈自序〉，頁1-2。

為了全面地探討相關論題，老師詳細考釋從南宋魯峕（1100-1176）到近人李一飛等廿八家說法。^④

2.1 貢舉考試問題論析

2.1.1 「開元二十三年在洛陽福唐觀的考試只能是河南府府試，絕不可能為吏部進士試」^⑤

自聞一多（1899-1946）《少陵先生年譜會箋》「開元二十三年乙亥，公二十四歲，自吳越歸東都，舉進士，不第……是年試場在福唐觀」^⑥之說出，現當代學者靡然從風，多主杜甫試於福唐觀；見載老師〈杜甫貢舉考試問題的再審察、論析和推斷〉一文中，即有劉孟伉（1894-1969）、陳貽焮、鄧魁英、聶石樵、金啟華、胡問濤六家；^⑦另四川文史研究館所編《杜甫年譜》亦以《會箋》說為是。^⑧老師在〈唐代洛陽福唐觀作進士科試場新議〉中遍考《舊唐書》、《大唐新語》、《登科記考》、《唐摭言》、《唐語林》、《冊府元龜》、《太平廣記》、《資治通鑒》、《記纂淵海》、《唐才子傳》、《唐兩京城坊考》，以及傅璇琮《唐代科舉與文學》、陳鐵民《儲光羲生平事蹟考辨》等材料，論斷「整個唐代都不曾用過寺觀作為吏部禮部考進士試試場」、「福唐

④ 鄺師〈杜甫貢舉考試問題的再審察、論析和推斷〉一文表列廿八家說中（《杜甫研究學刊》，1997年第4期，頁41），有李書萍著《杜甫年譜新編》（臺北：西南書局，1975年）；鄭慶薦、張忠綱等編《杜集書目提要》（濟南：齊魯書社，1986年）亦載（頁278-279）。考是書實係李春坪（生卒不詳，1933年前後在世）《少陵新譜》（自序題民國二十二年十月書於白下浣心室，北平來薰閣書店1935年鉛印本，載周和平等輯：《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冊10，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9年，頁113）之盜印版。蓋改換名姓、更易書題，乃早年臺灣盜版之慣技，如「許壽裳」作「許壽棠」、「李長之」成「李長直」一類。2008年張忠綱等編《杜集敘錄》（濟南：齊魯書社，2008年），已還原李春坪著《少陵新譜》（頁511）。

⑤ 鄺師：〈杜甫貢舉考試問題的再審察、論析和推斷〉，頁45。

⑥ 聞一多：《聞一多全集》，冊3（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82年），頁53。

⑦ 鄺師：〈杜甫貢舉考試問題的再審察、論析和推斷〉，頁41-42。原文「鄧魁英」訛作「鄭魁英」，《杜甫論議匯稿》已更正（頁45）。

⑧ 四川文史研究館編《杜甫年譜》：「公元七三五年（開元二十三年，乙亥）二十四歲。自吳越歸東都。舉進士，不第。是年，考功員外郎孫狄知貢舉於洛陽福唐觀。〈壯遊〉詩敘述此次落第云：『歸帆拂天姥，中歲貢舊鄉。忤下考功第，獨辭京尹堂。』唐福觀（菑珊按：當作「福唐觀」，《川譜》誤），據《唐兩京城坊考》所載，是建在洛陽崇業坊。李邕嘗作〈東都唐福觀鄧天師碣〉（菑珊按：當作「〈唐東京福唐觀鄧天師碣〉」，《川譜》誤）。」（四川：四川人民出版社，1958年，頁11上下）

觀考的是河南府試」。^⑨

《中國文化研究》2009年第2期，有賈丹丹〈福唐觀舉行唐代科舉考試新議〉一文，就老師的觀點提出三點辯證。賈文認為：一，《太平廣記》卷二二二《定命錄》「又於河南府充鄉貢進士。其日正於福唐觀試」，前句「只是一種狀態的表示，表示崔圓進入了河南府推薦進士的名單，獲取了省試資格。把它等同於在進行『應河南府試』，再敘述其日發生的事件，不夠準確」，「其日」不代指「『充鄉貢進士』的那一天」；二，肯定「唐代科舉考試的確曾在寺觀舉行」，「認為國家級科舉考試沒有在寺觀舉行的可能，這種判斷是沒有根據的」；三，舉引開元十四年（726）玄宗在臨「御道場」親試當年應岳牧舉賢良方正舉人」，以論證老師「認為開元二十三年，時當清平之世，國無大故，考試在寺觀舉行，很不容易解釋得通」之說為非。^⑩

首先，細推《定命錄》文理，明顯看出「於河南府充鄉貢進士」必與「其日」相屬；何況，著一「正」字，便是「正在進行」，非「只是一種狀態的表示」明矣。此外，賈文援引的是開元十四年的資料，與老師所論開元二十三年（735）的時情國是並不相同，難以類比或對比。更重要的是，二文雖同就福唐觀發議，老師專論貢舉，賈文止及制舉；因此，正同於老師指出崔圓（705-768）在福唐觀應「智謀將帥科」（制舉）與府試之見，^⑪賈文即使能證明福唐觀曾作制舉試場，也無法駁倒老師「開元二十三年在洛陽福唐觀的考試絕不可能為吏部進士試」之論。2015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初版謝思焯《杜甫集校注》，〈壯遊〉「忤下考功第，獨辭京尹堂」句注：

《太平廣記》卷二二二所載，乃明謂圓於河南府充鄉貢進士，故於福唐觀應試，非是年進士試於東都。^⑫

老師十九年前之論，可謂「先得我心之所同焉」。

2.1.2 「杜甫在開元二十三年或稍前回到故鄉鞏縣，考過了縣試；再到洛陽，考過了河南府府

^⑨ 鄭師：〈唐代洛陽福唐觀作進士科試場新議〉，《杜甫研究學刊》1996年第4期，頁59。

^⑩ 賈丹丹：〈福唐觀舉行唐代科舉考試新議〉，《中國文化研究》2009年第2期，頁81-85。

^⑪ 鄭師：〈唐代洛陽福唐觀作進士科試場新議〉，頁59-60。另喬長阜〈杜甫二入長安時期的幾個同題——兼辨杜甫應進士試中的兩個問題〉以《定命錄》謂崔圓「應將帥舉科；又于河南府充鄉貢進士，其日正于福唐觀（按：在洛陽）」，先應制舉，後充鄉貢，「則所說『福唐觀試』，當指河南府試而言，並非指『省試』即禮部試，不能據以推定當年『省試』亦在洛陽。」《杜甫研究學刊》1996年第3期，頁70-71。

^⑫ 謝思焯：《杜甫集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卷6，頁940。

試；十月或稍前，入長安」^⑬

既明辨福唐觀非吏部進士科考的試場、杜甫不可能在那裡應進士試，接下來便須探討杜甫當在何地應試。

老師採詩史互證之法，結合「文獻資料證據」與「文本意義脈絡」，^⑭在〈杜甫貢舉考試問題的再審察、論析和推斷〉一文，透過《新唐書·選舉志》、韓愈（768-824）〈贈張童子序〉等材料，先考溯了鄉貢的淵源：

考生首先向本縣提呈本身有關資料，報名考試。考試合格，縣保送到州或府再考；合格以後，州或府保送到中央京師……然後朝廷集中全國各地保送而來的舉子，連同國子監學生，進行考試。這個由下而上的程序叫「鄉貢」。全國士子每年秋天考完州、府試，同年十月十一月間到中央有關部門報到，翌年春初考試，隨即放榜。^⑮

繼而論證杜甫是鞏縣人，「應該首先在鞏縣考試，得到鞏縣的保送，然後到鞏縣所屬的河南府府治洛陽考府試。府試過關了，獲得河南府保送，再到京師（不管當年的試場設在洛陽或長安）考中央級試」，以為「縣級的鄉貢只能上通州或府罷了……杜甫既是鞏縣人，他的兩個階段的鄉試自然在鞏縣和洛陽考」斷案的前提，^⑯肯定了仇兆鰲（1638-1717）《杜詩詳注》（下稱《仇注》）卷一六〈壯遊〉「中歲貢舊鄉」句注的「舊鄉，指河南，公居河南鞏縣也」，卻也推翻了其「鄉貢上京」的說法，^⑰以及後來傅庚生（1910-1984）《杜詩散釋》、金啟華、胡問濤《杜甫評傳》、許永璋《杜甫名篇新析》等相類之見。^⑱此外，老師復細推〈壯遊〉「歸帆拂天姥，中歲貢舊鄉」句，以證「江南和洛陽之間有水路連繫，但是從江南坐船，卻不能直達長安。杜甫既然從天姥坐船北返，便只能在洛陽靠岸。由『歸帆』句轉下『中歲』句，『舊鄉』如果是河南的洛陽及鞏縣，意義便直接自然：由天姥坐船北返，抵達終站便考鄉試，獲得保送」。^⑲老師並比詩外之史、詩中之意，獲得了杜甫當於開元二十三年或之前回鞏縣考縣試，再到洛陽應河南府府試；開元二十三年十月或稍前始入長安的結論，連帶否定了浦起龍（1679-

^⑬ 鄭師：〈杜甫貢舉考試問題的再審察、論析和推斷〉，頁52。

^⑭ 鄭師：〈杜甫貢舉考試問題的再審察、論析和推斷〉，頁38。

^⑮ 鄭師：〈杜甫貢舉考試問題的再審察、論析和推斷〉，頁39。

^⑯ 鄭師：〈杜甫貢舉考試問題的再審察、論析和推斷〉，頁43-44。

^⑰ 杜甫著，仇兆鰲注：《杜詩詳注》（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卷16，頁1441。

^⑱ 詳見〈杜甫貢舉考試問題的再審察、論析和推斷〉表列廿八家說法，頁42。

^⑲ 鄭師：〈杜甫貢舉考試問題的再審察、論析和推斷〉，頁44。

1762)《讀杜心解》卷一之五〈壯遊〉注以「舊鄉」「謂東京」，以及〈杜甫貢舉考試問題的再審察、論析和推斷〉中列舉現當代諸家所主「回洛陽，應進士」之說。^⑳

2.1.3 「杜甫考進士的年份，其實定在開元二十四年更為合適」^㉑

在確定杜甫先通過縣、府試再赴長安後，老師繼之追溯其貢舉的年月。

遍考南宋至當代諸家杜詩注與杜甫年譜，絕大部分以杜甫下第在開元二十三年；^㉒標舉開元二十四年（736）的，只有單復（生卒不詳，洪武間 [1368-1398] 在世）《讀杜詩愚得·重訂杜子年譜詩史目錄》。^㉓老師先是「從史料記載」切入，援據《舊唐書·文苑傳》、《唐才子傳》、顏真卿（709-784）〈孫逖集序〉，以證「孫逖是個有真才而又稱職的考官」、「杜甫當年的主貢舉較有可能不是孫逖，也就是說開元二十二、三年可能不是杜甫應吏部進士考試的年份」，^㉔復酌斟於《登科記考》、《唐摭言》、《冊府元龜》等史料，認為「開元二十四年知貢舉為李昂。李昂為人，性剛急，不容物。考試之前，已與到京待考的士子有過衝突」；^㉕再領味杜詩文意，結合〈奉贈鮮于京兆二十韻〉，細繹〈壯遊〉「忤下考功第」之「忤」：

「忤下考功第」的「忤」字，有「不合其意」之義。如果說自己考卷不合差勁的考官之意，因此考不中，這是給自己申辯開脫，還能自高聲價。如果說

⑳ 浦起龍：《讀杜心解》（北京：中華書局，1978年），卷1之5，頁161；鄭師：〈杜甫貢舉考試問題的再審察、論析和推斷〉，頁41-42。

㉑ 董就雄：〈翻譯、治學與創作〉，頁68。

㉒ 南宋亦有三家主開元二十五年（737）不第說，即趙子櫟（?-1137）《杜工部年譜》（「開元二十五年丁丑：〈壯遊〉詩云：『忤下考功第』，唐初考功試進士，開元二十六年戊寅春，以考功輕徙禮部，以春官侍郎主之。甫下考功第，蓋今春也。」載周和平等輯：《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冊10，頁4）、魯峇（1100-1176）《杜工部草堂詩年譜》（「開元二十五年丁丑：公居城南，嘗預京兆薦貢而考功下之。」載周和平等輯：《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冊9，頁632）、蔡夢弼（生卒不詳，1201-1204年前後在世）《杜工部草堂詩箋》（卷三〈奉贈韋左丞丈二十二韻〉「甫昔少年日，早充觀國賓」句注：「甫於開元二十五年嘗預京兆薦貢。」南宋建陽麻沙本，臺灣中央圖書館藏善本，縮微膠捲資料）、（卷三四〈壯遊〉「忤下考功第，獨辭京尹堂」句注：「甫下考功第當在開元二十五年前也。」載《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冊1307，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頁241）。

㉓ 單復：《讀杜詩愚得·重訂杜子年譜詩史目錄》：「二十四年丙子，公下第。」載《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冊4（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年），頁18-19。

㉔ 鄭師：〈杜甫貢舉考試問題的再審察、論析和推斷〉，頁45。

㉕ 董就雄：〈翻譯、治學與創作〉，頁68。

自己的考卷不合高明考官的心意，最終考不上，則不免益發顯示自己的不行。杜甫如果開元二十三年考試，追記這回事時，說給高明的孫逖貶退了，這對自己有什麼光彩？杜甫後來投詩給鮮于仲通，希望鮮于仲通援引，也提過自己考試不第事，所謂「不得同晁錯，吁嗟後郤先」。可是如果鮮于仲通讀到他自述考試失敗的句子，想起杜甫是在「精核進士」的孫逖手中被斥退的，那麼這個人還算什麼俊才可以提拔？只有杜甫在詩中提到的考官是個差勁的人，像李昂那樣，那麼越說自己對考官不買賬，考試結果越倒霉，自己的聲價才越高。^{②6}

考《新唐書》卷四四《選舉志·上》載：「二十四年，考功員外郎李昂為舉人詆訶，帝以員外郎望輕，遂移貢舉於禮部，以侍郎主之。禮部選士自此始。」^{②7}另徐松（1781-1848）《登科記考》卷八「開元二十四年丙子」亦云：

三月十二日，以考功員外郎李昂為舉人所訟，乃下詔曰：「每歲舉人，求士之本。專典其事，寧不重歟！頃年以來，惟考功郎所職掌，位輕事重，名實不倫。欲盡委長官，又銓選猥積。但六官之列，體國是同。況宗伯掌禮，宜主賓薦。自今已後，每年諸色舉人及齋郎等簡試，並於禮部集。既眾務煩雜，仍委侍郎專知。」^{②8}

中央吏部或禮部試每於春二月間舉行與發榜，謂之「春闈」、「春榜」；「朝廷三月下詔，已過了考試日期」，所以二十四年進士試仍由考功員外郎李昂（生卒不詳，開元二年 [714] 狀元）主考，自可理解，不必勉強牽合「忤下考功第」而把考期定在前一年。承此，老師詩史互證，推斷「杜甫在開元二十四年考進士試的可能性遠大於開元二十三年」。^{②9}

1979年，蕭滌非（1907-1991）《杜甫詩選注·壯遊》注以杜甫開元二十三年舉進士不第；^{③0}到了2014年，其主編的《杜甫集校注》已更作「開元二十四年，杜甫在洛陽

②6 董就雄：〈翻譯、治學與創作〉，頁69。

②7 歐陽修（1007-1072）等：《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卷44，頁1164。

②8 徐松：《登科記考》（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卷8，頁278。

②9 鄺師：〈杜甫貢舉考試問題的再審察、論析和推斷〉，頁44。董就雄：〈翻譯、治學與創作〉，頁69。

③0 蕭滌非：《杜甫詩選注·壯遊》「中歲貢舊鄉」句注：「杜甫時年二十四（按：即開元二十三年乙亥，735）故曰中歲……這年進士考試在洛陽舉行，杜甫家居河南，由州縣推薦，故曰『貢舊鄉』。」（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79年），頁271。

應進士試，在許多考生反對考功郎中主試風潮之中，得一『忤下考功第』（〈壯遊〉）之結果」。^{③①}另喬長阜〈杜甫二入長安時期的幾個同題——兼辨杜甫應進士試中的兩個問題〉一文（1996）原主張杜甫於開元二十三年正月應長安進士試，二月放榜，下第後離長安東歸；^{③②}一年後再發表〈杜甫應進士試和壯遊齊趙新探——兼探杜甫初遊吳越的時間〉，已易轍改轍，以為「把杜甫『忤下考功第』限定在開元二十四年前（不含開元二十四年），顯然是不妥當的」，並指「開元二十四年知貢舉者是考功員外郎李昂」，不能排除杜甫「開元二十四年應舉觸忤李昂的可能性」；復從推敲〈壯遊〉「快意八九年」句，證得「在舉進士不第失意十三年之後，今年春（即天寶八載 [749] 春）仍『旅食』長安，失意潦倒。這樣，由天寶七載上推十三年，時間正是開元二十四年，表明杜甫應進士不第當在這一年」之論。^{③③}

可見在一片「開元二十三年，公下第」聲中，老師卻也得素心賞音人。

2.1.4 「杜甫赴長安應試時，得到當時的京兆尹李適之照拂」^{③④}

除了上述關乎杜甫應進士試、古今各家比較側重的議題外，老師還發掘了前人鮮少觸及的角度，即「獨辭京尹堂」的「京尹」究竟誰是？京尹原是地方長官，並不負責中央級考試。杜甫下第，何以要辭別京尹堂？

老師依據杜甫《唐故德儀贈淑妃皇甫氏神道碑》、《冊府元龜》、《太平廣記》、錢易（968-1026）《南部新書》所載，推定李適之（694-747）「有可能在開元二十三年十一月間至開元二十四年二三月間在長安任京兆尹」；又舉〈飲中八仙歌〉並黃鶴（生卒不詳，約紹熙間 [1190-1195] 在世）《補注杜詩》、《仇注》，指出「杜甫跟李適之可能有交情」，進而證明「杜甫二十四年到長安應試，得到李適之照顧。正、二月間考試下第以後，心情抑鬱，獨個兒向李適之辭別而歸，寫詩時把這回事記上一筆」。^{③⑤}

除了學者身份外，老師也是一位詩人，有《光希晚拾稿》（香港：匯智出版有限公司，2009年）、《光希詩文存稿》（香港：匯智出版有限公司，2021年）二集傳世。研究之際，理智與情感並用，自能讀杜有得。

③① 〈前言〉，載蕭滌非主編：《杜甫全集校注》，冊1（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4年），頁5。

③② 喬長阜：〈杜甫二入長安時期的幾個同題〉，頁70-71。

③③ 喬長阜：〈杜甫應進士試和壯遊齊趙新探——兼探杜甫初遊吳越的時間〉，《杜甫研究學刊》1997年第4期，頁33-35。

③④ 鄭師：〈杜甫貢舉考試問題的再審察、論析和推斷〉，頁52。

③⑤ 鄭師：〈杜甫貢舉考試問題的再審察、論析和推斷〉，頁51-52。

2.2、李、杜初會年月新議

2001年，老師發表了〈杜甫、高適、李白梁宋之遊疑於開元二十五、六年說〉一文，指出三位詩人同遊的具體年份，後世有不同意見，主要為宋人說和錢謙益（牧齋，1582-1664）說。主張杜甫從李白遊在開元（713-741）末，一承宋人之解，是老師獨具隻眼的識見；除了在2012年的〈訪談錄〉裡重申定議外，老師於離世前個多月，還一再向我言及：

宋人李杜開元間相會說，自有淵源。牧齋改為天寶初，立論似有據而實誤，此不可不辨。此前我在《杜甫研究學刊》載了多篇文章。當世學者談到李杜相會時間，有些已不那麼肯定天寶初相見。

考《中國李白研究2001-2002》所載王伯奇〈李白與杜甫、高適遊梁宋時間新考〉一文，便以李杜初會「當在開元二十二年的秋冬」，^{③⑥}較之老師的推斷，還早了三、四年。

2.2.1 「我對李、杜初會年份，別無新意，只是傾向支持宋人舊說罷了」^{③⑦}

老師謂之「宋人舊說」者，是指黃鶴所著《杜工部年譜》（下稱《鶴譜》）與《補注杜詩》（下稱《鶴注》）。考南宋諸家之撰杜甫年譜，《鶴譜》以前，只有魯豈《杜工部草堂詩年譜》於「開元二十五年丁丑」載：「公之適齊趙，當在此歲以前」，^{③⑧}卻也沒有明言獨遊抑同遊。惟有《鶴譜》並看《新唐書》與〈遣懷〉詩，論證三人遊當在開元二十五年（737）：

開元二十五年丁丑。先生遊齊梁。案《新史》：「嘗從李白及高適過汴州，酒酣登吹台，慷慨懷古。」蓋白家於任城，適以家貧，客梁宋以求丐取給，故先生與之定交。〈遣懷詩〉所謂「憶與高李輩，論交入酒壚。兩公壯藻

③⑥ 王伯奇〈李白與杜甫、高適遊梁宋時間新考〉：「李白與杜甫、高適同遊梁宋，在盛唐詩壇上，乃至在中國文學史上，都是一件非常重大的事。關於這件事的具體時間，從宋至今，概有三說：第一說為開元二十五年或後。宋人多持此說……第二說為天寶三載秋冬。是說由錢謙益首倡……第三說為天寶四載。是說由詹先生最早提出……然據我考證，以上諸說皆與杜甫詩述情況不符。事實上，李白與杜甫、高適同遊梁宋的具體時間，當在開元二十二年的秋冬。」王氏結合杜甫〈贈李白〉、〈昔遊〉、〈遣懷〉三詩、三人生平以及他們於開元年間的遊蹤，得出了把梁宋遊的時間定在開元二十二年（734）秋冬，「不僅沒有矛盾而且亦皆相合」的結論。載都賢皓編：《中國李白研究2001-2002》（合肥：黃山書社，2002年），頁558-566。

③⑦ 董就雄：〈翻譯、治學與創作〉，頁69。

③⑧ 魯豈：《杜工部草堂詩年譜》，載周和平等輯：《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冊9，頁632。

思，得我色數腴」是也。其登吹臺雖未定何年，然必在是年後。^{③9}

除了年譜外，黃鶴也把〈贈李白〉、〈與李十二白同遊尋范十隱居〉、〈冬日有懷李白〉、〈春日憶李白〉四詩分別繫於「開元二十四年」、「開元二十四年後」、「開元二十九年冬」，以及「天寶元年」作。^{④0}見同《鶴譜》、《鶴注》的，南宋就只有劉辰翁（1232-1297）《杜工部年譜》：

開元二十五年丁丑：公遊齊趙，從李白、高適過汴州。時白家竟之任城，適客梁、宋間。^{④1}

清代以降，現當代迄今，主張三人同遊、李杜初會不在天寶（742-756）初年的，幾乎只有老師，^{④2}可謂成一家之言。老師斷定三人梁宋之遊「不能晚於開元二十七年」、「不能早於開元二十四年秋天」，主要根據四方面：

- 一、杜甫開元二十三年歸自吳越，隨即忙於準備鞏縣夏秋間的縣試與洛陽秋間的府試。冬入長安，二十四年春參加進士試。在二、三月間放榜之前，該沒時間心情到梁宋遊樂。知悉下策後，亦需時間平伏心情，然後再定計劃行止。
- 二、高適開元二十二年冬回宋州，二十三年冬入長安應制科試，二十四年春考試後落第。可證其接待杜甫，只能在落第，即二十四年之後。
- 三、〈昔遊〉、〈遣懷〉著墨於秋冬景象，說明杜甫、高適（?-765）二人即使在考試放榜一年縱遊，亦不會在夏天成事；加之二十七年（739）秋冬，高適姪兒高式顏（生卒不詳，約乾元 [758-760] 初在世）已離開，則二人初會，不應晚於二十六年（738）秋。
- 四、開元二十二年秋至二十三年春，李白以洛陽為活動中心，尋找政治機遇而未就，失意回鄉；二十四年春，杜甫貢舉下第。二人當於二十五年靜極思動，再次遠遊。^{④3}

^{③9} 黃鶴：《杜工部年譜》，載周和平等輯：《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冊9，頁677-678。

^{④0} 黃鶴：《補注杜詩》，載《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集部冊1069（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年），卷1，頁43；卷18，頁342；卷18，頁352；卷18，頁345。

^{④1} 劉辰翁：《集千家注批點補遺杜工部詩集·杜工部年譜》（臺北：大通書局，1974年），頁16。

^{④2} 王伯奇〈李白與杜甫、高適遊梁宋時間新考〉一文以李、杜初會在開元二十二年（734）秋冬（頁558-566）。

^{④3} 鄭師：〈杜甫、高適、李白梁宋之遊疑於開元二十五、六年說〉，《杜甫研究學刊》2001年第2期，頁61。

基於「開元二十六年也有可能」的前提，「杜甫、高適、李白梁宋之遊疑於開元二十五、六年」，遂成為老師對於三位詩人初會年月的獨得之見，終其一生沒有改易變更。

2.2.2 「仔細揣摩文字，分析詩意，覺得杜甫和李白、高適的初次交往，如果定在開元二十六年間，詩中文字比較容易說得通」^{④4}

上文說過，老師是一位詩人，故在依循《鶴譜》、《鶴注》舊說、考溯杜甫本事之餘，更藉運意吐辭吟咀杜詩，甚至類比、對比有關聯的幾首，尋繹繫年的可能。為了進一步證明李杜初會在開元二十五、六年間，老師詩裡詩外反覆琢磨〈贈高式顏〉、〈與李十二白同尋范十隱居〉、〈春日憶李白〉、〈贈李白〉（二年客東都、秋來相顧尚飄蓬）五首後，作出了如下的論議：

〈贈高式顏〉

老師認為乾元初杜甫所寫〈贈高式顏〉起句「昔別是何處，相逢皆老夫」，「昔別」指的該是開元二十七年揮別應張守珪（684-740）之召的高式顏；再與〈遣懷〉並看，「可以見出杜甫和高適、李白同遊梁宋，至遲只能是高式顏離開宋中前，也就是開元二十七年或以前之事。那時杜甫不超過二十八歲，未算得老，可以跟詩中所下『老夫』一詞的相反面配合」。反之，「《錢箋》定杜、高、李三人於天寶三、四載間同遊梁宋，當時杜甫已三十三、四歲，下距乾元元年不過十三、四年」，這樣，便使得首句「不能跟次句『老夫』作明顯對比而產生強烈的藝術效果」。^{④5}

此外，老師又舉寫於天寶六載（747）至十三載（754）的〈贈比部蕭郎中十兄〉、〈贈韋左丞丈濟〉與〈贈翰林張四學士〉，說明「杜甫在天寶初期稍後已開始流露衰老之感。時間越往後移，衰老之感越見明顯」。儻使繫齊趙之遊於天寶三、四載（744-745），則「由天寶六、七載開始，杜甫外貌已現衰老之跡；可是還不過三幾年前，即天寶三四載同，杜甫卻自認自己形貌和『老夫』大不相同，而且拿來和『老夫』的外形相比」，這樣前後「未免變化太快，於理說不過去」；「只有再推前五六年到開元二十七或稍前，杜甫二十來歲，按理當未見『衰容』，才可以拿當時的形貌跟乾元初的『老夫』作比對。」^{④6}

〈與李十二白同尋范十隱居〉、〈春日憶李白〉

考《仇注》卷一，〈與李十二白同尋范十隱居〉與〈春日憶李白〉均繫天寶初年

④4 董就雄：〈翻譯、治學與創作〉，頁69。

④5 鄭師：〈杜甫、高適、李白梁宋之遊疑於開元二十五、六年說〉，頁59-60。

④6 鄭師：〈杜甫、高適、李白梁宋之遊疑於開元二十五、六年說〉，頁60-61。

作：

顧注：天寶三載三月，白自翰林放歸。四載，白在齊州，公與同遊歷下，所云「余亦東蒙客，憐君如弟兄」，是也。

顧注：天寶五載春，公歸長安，白被放浪游，再入吳，詩必此時所作。^{④7}

顧注即顧宸（1607-1674）《辟疆園杜詩注解》。《仇注》採《顧注》繫〈與李十二白同尋范十隱居〉、〈春日憶李白〉於天寶四載（745）、五載（746）作，老師則以為天寶時期，「杜甫年歲已長，詩識已高，詩藝已見成熟，卻在差不多同時，對同一詩人說出趨於相反的評語」並不合理；反之，把「似陰鏗」之評看成杜甫詩藝未必高明的「少年日」，即開元末年，「道理倒是說得通的」。^{④8}

賀知章（659?-744）「號為謫仙」之譽，見孟棨（生卒不詳，唐文宗〔李昂，809-840，827-840在位〕至僖宗〔李儇，862-888，873-888在位〕時期在世）《本事詩·高逸第三》：

李太白初自蜀至京師，舍於逆旅。賀監知章聞其名，首訪之。既奇其姿，復請所為文。出〈蜀道難〉以示之。讀未竟，稱嘆者數四，號為「謫仙」，解金龜換酒，與傾盡醉。期不間日。由是稱譽光赫。賀又見其〈烏棲曲〉，嘆賞苦吟曰：「此詩可以泣鬼神矣。」故杜子美贈詩及焉。^{④9}

老師認為李白天寶初始入長安，而杜甫下「似陰鏗」評語時，「似乎還未聽過賀知章的評語」，一直要到天寶四年的〈春日憶李白〉，方才寫「飄然」、「清新」、「俊逸」等與賀評相符的詩語，^{⑤0}因之考證〈與李十二白同尋范十隱居〉當為開元末年作，指出「宋人定此詩作於開元二十四年（736）後。《集千家注分類杜工部詩》於本詩題下引『鶴曰』：『當是開元二十四年後公遊齊、趙，與高、李同至齊、兗時作』又《草堂詩箋》置此詩於卷一，屬『開元間留東都時作』」後，^{⑤1}更進一步認為「時段」須「明確

④7 杜甫著，仇兆鰲注：《杜詩詳注》，卷1，頁45、52。

④8 鄭師：〈從杜甫詩論測李白生平的一些問題〉，《新疆師範大學學報》2005年第4期，頁99。

④9 孟棨：《本事詩》，載丁福保（1874-1952）輯：《歷代詩話續編》（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上冊，頁14。

⑤0 鄭師：〈從杜甫詩論測李白生平的一些問題〉，頁99。

⑤1 考《鶴注》卷一八，〈與李十二白同尋范十隱居〉繫「開元二十四年後作」，解題：「鶴

些」，而推定寫於「開元二十五年至二十六年之間」。^{⑤2}

〈贈李白〉（二年客東都）、〈贈李白〉（秋來相顧尚飄蓬）

老師於〈《贈李白》（二年客東都）運意與作年詳議〉一文起首，先總結從清初到當代，「學者均認定本詩作於天寶三載」，特別強調「此說清初朱鶴齡已提出，《仇注》稍後同意」。^{⑤3}《朱注》卷一〈贈李白〉解題云：

按：《年譜》：天寶三載，公在東都。太白以力士之讒，亦放還遊東都。此贈詩當在其時，故有「脫身」「金閨」之句。^{⑤4}

《朱注》所見，實本《錢注》。考《錢注》，〈贈李白〉（二年客東都）入卷一「天寶未亂時」作；《錢注·少陵先生年譜》繫〈陪李北海宴歷下亭〉、〈同李北海登歷下古城新亭〉二詩於天寶四載，編次在〈贈李白〉之後。^{⑤5}自是清諸家杜注一律承錢、朱之說。

老師立足〈唐故萬年縣君京兆杜氏墓志〉、〈唐故范陽太君盧氏墓志〉，旁博〈贈別何邕〉、〈今夕行〉、〈奉贈韋左丞丈二十二韻〉、〈聞官軍收河南河北〉、〈至後〉、〈送韓十四江東覲省〉、〈遣興〉、〈李監宅二首〉、〈野人送朱櫻〉、〈敬贈鄭諫議十韻〉、〈已上人茅齋〉、〈昔遊〉、〈感興〉諸首，串解〈贈李白〉詩意，認為自趙次公（生卒不詳，隆興間 [1163-1164] 在世）到近人仍以「『二年客東都』以下八句為杜甫自敘文字，『李侯金閨彥』至末四句才說到李白」之說未審；「首八句不能看成為杜甫『自謂』，首八句的描寫對象仍舊是李白」，然而「首八句種種描述，卻與剛剛『賜金放還』的李白實際情況不符」。即以是故，作年只合理解為開元末、天寶前

曰：舊史云白天寶初已客遊會稽，與吳筠隱於剡中。玄宗詔筠赴京師，筠薦之於朝，召與筠俱待詔翰林。久之，以沉醉斥出，乃浪跡江湖。崔宗之謫官金陵，與白詩酒唱和，則天寶十三載未嘗歸京。梁（權道）編為非，當是開元二十四年後公遊齊趙，與高、李同至齊兗時作。舊史又云，白之父為任城尉，因家焉。任城屬兗州。」黃鶴：《補注杜詩》，卷18，頁342。蔡夢弼：《杜工部草堂詩箋》（南宋建陽麻沙本，臺灣中央圖書館藏善本，縮微膠捲資料）繫之卷一，題「開元間留東都所作」。

⑤2 鄭師：〈談杜甫論李白詩和杜甫與李白間「剴切」及「疏曠」的對待關係〉，《杜甫研究學刊》2002年第2期，頁27。

⑤3 鄭師：〈《贈李白》（二年客東都）運意與作年詳議〉，載《杜甫論議匯稿》，頁61-62。

⑤4 朱鶴齡著，韓成武等點校：《杜工部詩集輯注》（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09年），頁12。

⑤5 杜甫著，錢謙益箋注：《錢注杜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卷1，頁4；〈少陵先生年譜〉，頁723。

李白初進長安之前，⁵⁶乃取蔡夢弼《杜工部草堂詩箋》、《鶴注》舊說，⁵⁷而繫於開元二十五、六年間。⁵⁸

至於〈贈李白〉（秋來相顧尚飄蓬）一首，老師以為「首句所謂『飄蓬』切合李白離開安陸而最後移居東魯情事」；次句「未就丹砂」則可以與「〈贈李白〉（二年客東都）中『豈無青精飯，使我顏色好？苦乏大藥資，山林跡如掃』數句對照」；三四句中的「痛飲狂歌」、「飛揚跋扈」，又令人想到「《舊唐書》李白本傳中他隱於徂徠山時『酣歌縱酒』的描寫」。因此，如果說詩意所及都能取李白開元年間的行事說明，則本詩「置於天寶之前為合」。⁵⁹

老師先於〈杜甫、高適、李白梁宋之遊疑於開元二十五、六年說〉把李、杜初會定於開元二十五年至二十六年之間，其後寫成的〈《贈李白》（二年客東都）運意與作年詳議〉、〈談杜甫論李白詩和杜甫與李白間「剗切」及「疏曠」的對待關係〉、〈從杜甫詩論測李白生平的一些問題〉繼之詩以證史，便能「加強先前結論的可信性」。⁶⁰

2.2.3 「把『錢箋』仔細梳理一下，發覺議論好些處未見周詳，不無可議，因此『錢箋』的結論是否可靠，仍得斟酌」⁶¹

早於2001年，老師在〈杜甫、高適、李白梁宋之遊疑於開元二十五、六年說〉即開宗明義指出：

三位詩人此次聚會的具體年份……錢謙益於《錢注杜詩》卷十〈寄李十二白

⁵⁶ 鄺師：〈從杜甫詩論測李白生平的一些問題〉，頁98-99；〈《贈李白》（二年客東都）運意與作年詳議〉，頁64-79。

⁵⁷ 蔡夢弼：《杜工部草堂詩箋》（南宋建陽麻沙本，臺灣中央圖書館藏善本，縮微膠捲資料）卷一繫〈贈李白〉「開元間留東都所作」，解題：「李白將為梁宋之遊，故甫作此篇贈之。」《鶴注》卷一繫〈贈李白〉「開元二十四年作」，解題：「鶴曰：詩云『李侯金閨彥』、『亦有梁宋遊』，當是開元二十四年下考功第後遊齊趙時作。按公〈壯遊〉詩云：『放蕩齊趙間，裘馬頗清狂』、『快意八九年，西歸到咸陽』，則歸京師在天寶四五載。而李白傳云天寶初已隱剗中，則此詩當在開元二十四五載作。蓋公詩云：『二年客東都』，又云『亦有梁宋遊』，殆是初遊齊趙時。梁權道編在十二載，非。」黃鶴：《補注杜詩》，卷1，頁43。

⁵⁸ 鄺師：〈談杜甫論李白詩和杜甫與李白間「剗切」及「疏曠」的對待關係〉，頁32。

⁵⁹ 鄺師：〈談杜甫論李白詩和杜甫與李白間「剗切」及「疏曠」的對待關係〉，頁32。

⁶⁰ 鄺師：〈《贈李白》（二年客東都）運意與作年詳議〉，頁61。

⁶¹ 董就雄：〈翻譯、治學與創作〉，頁69。

二十韻》詩後「箋曰」指為唐玄宗天寶三四載（744-745）之間。《錢箋》論證似乎有力，遂為清代以至近代學者所採用。本文對二說重行檢察，得出結論：宋人說近於事實，錢說似是而實非。⁶²

老師駁錢之議，具見2009年發表的〈《寄李十二白二十韻》錢箋說有未周論〉。文章「主要集中抉摘《錢注·寄李十二白二十韻》詩後『箋曰』一段文字的可議之處，並進一步探論全詩的運意，以見錢說不見得確鑿可信」。⁶³

老師首先依據〈唐故范陽太君盧氏墓誌〉，拈出天寶三載四月以後杜甫的行事，即「天寶三載五月五日，盧太君在陳留私第逝世」、「同年八月十一日，靈柩啟程運回偃師」、「同年八月三十日在偃師下葬」，推想「杜甫在四月間可能已在陳留郡私第。他在陳留郡看來會留到八月十一日隨靈柩回偃師；又在偃師居留到八月三十日下葬那一天」，而「下葬之後，還得有一段時間料理善後。然則他在九月初中旬間才能離開偃師，不能說不合情理」；再結合《舊唐書·地理志一·河南道》與《元和郡縣圖志·河南道一·河南府》等史料，而知「天寶三載四月中下旬（或更早）至九月初中旬（或更遲），杜甫不在東都」，乃證「錢箋」「兩人初會，在五月到八月一段期間內」之說並不可取。此其一。⁶⁴老師繼之從服喪發議，參之《唐會要·服紀下》，認為杜甫既「不會稍減五個月齊衰之期……即從天寶三載九月至天寶四載正月，跨越秋冬兩季」，也不可能做出如詩中所說「醉舞梁園夜，行歌泗水春」等放縱歡逸之舉來的。此其二。⁶⁵最後，老師更取李白〈魯郡東石門送杜二甫〉、〈梁園吟〉、〈為宋中丞自薦表〉，與杜甫〈贈李白〉、〈與李十二白同尋范十隱居〉、〈遣興五首〉、〈春日江村五首〉、〈有懷台州鄭十八司戶〉諸詩互證，再一次確定〈寄李十二白二十韻〉當繫於開元二十五、六年客遊齊趙、從高李遊時作。⁶⁶

《錢注·注杜詩略例》云：「子美皆天寶以後之作，而編詩者繫某詩某詩于開元，仍年譜之譌也。子美與高李遊梁、宋、齊、魯，在天寶初太白放還之後；而譜繫于開元二十五年，故諸家因之耳。」⁶⁷牧齋注杜深微，「慎之又慎，精之又精」，⁶⁸而竟一反

⁶² 鄭師：〈杜甫、高適、李白梁宋之遊疑於開元二十五、六年說〉，頁59。

⁶³ 鄭師：〈《寄李十二白二十韻》錢箋說有未周論〉，《杜甫研究學刊》2009年第2期，頁54。

⁶⁴ 鄭師：〈杜甫、高適、李白梁宋之遊疑於開元二十五、六年說〉，頁56。

⁶⁵ 鄭師：〈《寄李十二白二十韻》錢箋說有未周論〉，頁56-57。

⁶⁶ 鄭師：〈《寄李十二白二十韻》錢箋說有未周論〉，頁57-61。

⁶⁷ 杜甫著，錢謙益箋注：《錢注杜詩》，〈注杜詩略例〉，頁1。

⁶⁸ 錢謙益：〈復吳江潘力田書〉，載錢謙益著，錢仲聯標校：《錢牧齋全集》（上海：上海古

宋人舊說，以李杜交遊在天寶三、四載，或與其每欲牽繫唐史以揭發杜詩隱衷的心事相涉。《錢注·少陵先生年譜》好取唐史，尤其關係安祿山（703-757）、楊妃（楊玉環，719-756）之事附麗杜甫行止。如「天寶三載甲申」、「天寶四載乙酉」「時事」載「李白供奉翰林。三月，安祿山兼范陽節度使。壽王妃楊氏，號太真，召入宮。李白賜金放還」、「八月，冊太真為貴妃，三姊皆賜第京師」，「出處」承之即云「是時李白自翰林放歸，客遊梁、宋、齊、魯，相從賦詩，在天寶三、四載間」、「白有〈魯郡石門別杜二子美詩〉，或四、五載之秋也」，而繫〈贈李白〉（二年客東都）於天寶四載以前。⁶⁹〈贈李白〉「李侯金閨彥」句，「錢注」：「白以天寶三載召入翰林，賜金放還，遊海岱間，至雒陽，遊梁最久。」仍著眼太白放還事，故「亦有梁宋遊」句再復強調「公後在梁宋，亦與白同遊。〈遣懷〉、〈昔遊〉二詩所云是也。」⁷⁰〈注杜詩略例〉、〈少陵先生年譜〉、詩歌繫年、箋注，四位一體地成為了《錢注》「諷君說」理論的重要實踐；因此，牧齋刻意推倒宋人舊說，著力高標「子美與高、李遊梁、宋、齊、魯，在天寶初太白放還之後」的用心，便不難理解，致招老師「稍覺膠固」、「議論欠周詳」之評。⁷¹

三、「乘化自在，接目光光」⁷²——寫在摭憶後面

從「文章涉及關於杜甫生平幾個重大問題的重新審視」，學術界「暫時沒有見到」反響，到「有些已不那麼肯定天寶初相見」，此中我看到的，是老師於「不可不辨」始終固守堅持。奮進多情，有足珍者！

2012年，老師獲邀出席四川成都舉行的杜甫誕生一千三百年學術研討會，深期我能同行；然而供職的大學剛開課，我未能請假抽身，終讓老師失望。至今想起，仍引為此生無法彌補的遺憾。去年6月10日，香港浸會大學中文系為老師舉辦了追思會；作為致辭嘉賓，我緬懷了如電抹的三十三年間和老師相處的點滴。當晚，拜讀剛收到的老師遺著《學藝多方：新亞農圃道中文系師友述記》，便先骨驚心折於〈自序〉的一段文字：

籍出版社，2003年），《有學集》卷39，頁1351。

⁶⁹ 杜甫著，錢謙益箋注：《錢注杜詩》，〈少陵先生年譜〉，頁723。按：《錢注·少陵先生年譜》取唐史之可鈞深者以證並繫年歌詩，實源單復《讀詩杜愚得·重訂杜子年譜詩史目錄》，牧齋非始為俑者。

⁷⁰ 杜甫著，錢謙益箋注：《錢注杜詩》，卷1，頁4。

⁷¹ 鄭師：〈《寄李十二白二十韻》錢箋說有未周論〉，頁58；董就雄：〈翻譯、治學與創作〉，頁69。

⁷² 鄭師癸卯開歲自壽聯云：「惟健惟康，既老還強；乘化自在，接目光光。」

六十年過去了，未嘗忘記淨盡，也想趁自己神未盡昏智未全泯之時記錄一二，作為鴻泥留下來……只是一想，自己距離神盡昏智全泯的時日還有多遠？到時眼前雖現鴻泥，腦間還不是白茫茫一片？每念至此，又覺無奈黯然……倘使有讀者忽然提出：文章某處好像見出古人技法的痕跡，那麼知己之感會油然而生，不知提升到怎樣的程度。讀者如果還是我的耆尊前輩，我會趨前敬禮；如果是平輩同學朋友，甚至是後學晚輩，我也會趨前執手，含笑面對。雖然自己現時年歲大了，行動不方便，心中還是想像古人把臂入林的灑脫風采。^{⑦③}

「眼前鴻泥」、「趨前執手」、「把臂入林」，憶之撫之，於我心有戚戚焉，乃草一絕志之：

几案紛披說杜編，篇成猶若有遺偏。
愛吾師也愛真理，萬字深期得兩全。

2024年6月於調景嶺閑止居

^{⑦③} 鄭師：《學藝多方：新亞農圃道中文系師友述記》（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2023年），頁5-7。